

114 年科技校院甄選入學報名作業流程-第二階段由學生個別繳費報名		
	日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集體報名	5/05(一)~5/12(一) (以系統公告時間為主)	登入學校「四技二專甄選選填系統」參考模擬考成績預填第一階段報名校系(至多六校系)
	5/15(四)	統測成績公布
	5/15(四) 17:00 起 5/19(一) 09:00 止	登入學校「四技二專甄選選填系統」參考統測成績★確認第一階段報名校系，務必於時間內完成★(至多六校系)
	5/20(二) 中午前	學生簽名確認甄選報名資料★報名同學務必到校★，欲退費同學填寫放棄聲明書自行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
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由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並轉發考生使用，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限考生個人使用。考生應妥善保存(報名、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第二階段	5/15(四)-5/19(一)	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6/2(一)10:00	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確認一階甄選結果
	6/6(五) 10:00 起	壹、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均須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完成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考生亦須完成，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 貳、上傳模式及繳費流程

上傳模式與匯入方式				繳費及查詢作業流程	
使用模式	使用 IP 資料	不使用 IP 資料	備註		
A. 修課紀錄	☐ 1-5 學期 IP 修課紀錄檔案(學校上傳)				
	☐ 第 6 學期 由學校上傳第 6 學期原始成績證明(IP 修課)	考生自行上傳 IP 檔(B-1、B-2 各 1 件，共 2 件) 檔案大小<4MB 應以各校系統附件數 *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無 100 字簡述文字 *無史料證明	無備考及重修成績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 1 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自四技二專聯合會網站勾選 IP 學習成果檔案上傳(至多採計 3 件) 採計件數：依簡章各校系規定			
C. 多元表現		考生自行上傳 IP 檔(1 件) 檔案大小<4MB 應以各校系統附件數 *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無 100 字簡述文字 *無學校上傳的幹部資料(需自行於檔案內註明證明文件)			
D-1. 多元表現類學習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 IP 檔(1 件，4MB)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科系，均須於第二階段繳交各校系說明撰寫 D 項各檔案上傳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考生自行上傳 IP 檔(1 件，4MB)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 IP 檔(1 件，4MB)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 IP 檔(1 件，4MB)				

繳費及查詢作業流程	
步驟1：下載繳費單	步驟2：繳費
步驟3：確認繳費狀態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P126)	

繳費成功：已繳費	繳費不成功：未繳費
繳費失敗常見原因： TOP1. 金融卡無轉帳功能 TOP2. 繳款截止日當天15:30過後，使用郵局匯款方式繳費，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隔日才入帳 TOP3. 以他人繳款帳號繳費(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 TOP4. 輸入之繳款金額不符(費用750元，輸入760元) TOP5. 超過繳費期限	

登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統測准考證號碼、通行碼)→確認基本資料

報名作業流程

一、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查詢)

二、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於資格審查期間同意釋出之考生，於每個校系科(組)、學程上傳前，可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自行上傳 PDF 檔案」輸入通行碼後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三、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 考生如欲參加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須依所報名之校 系科(組)、學程規定期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1. 指定項目甄試費：詳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1)「指定項目甄試費」單項新臺幣 500 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 750 元。(2)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單項新臺幣 200 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 300 元。

四、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1.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

五、證照或得獎加分 1. 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 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證照或得獎須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 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參閱本簡章

- 一、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查詢)
- 二、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於資格審查期間同意釋出之考生，於每個校系科(組)、學程上傳前，可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自行上傳 PDF 檔案」輸入通行碼後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 三、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 考生如欲參加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須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規定期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1.指定項目甄試費：詳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1)「指定項目甄試費」單項新臺幣 500 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 750 元。(2)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單項新臺幣 200 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 300 元。
- 四、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1.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
- 五、證照或得獎加分 1. 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證照或得獎須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參閱本簡章

			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 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六、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 <table><tr><th>是否繳費</th><th>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th><th>是否完成二階報名</th></tr><tr><td>已繳費</td><td>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已確認送出</td><td>是</td></tr><tr><td>已繳費</td><td>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但「已上傳未確認」送出</td><td>是 (可否參加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td></tr><tr><td>已繳費</td><td>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未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td><td>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td></tr><tr><td>未繳費</td><td>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已確認送出</td><td>否</td></tr><tr><td>未繳費</td><td>未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td><td>否</td></tr></table> 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行確認。 七、 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及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狀態說明： 繳費完成後，可透過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是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但「 已上傳未確認 」送出	是 (可否參加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 未上傳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否	未繳費	未上傳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是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但「 已上傳未確認 」送出	是 (可否參加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 未上傳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否																			
未繳費	未上傳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二階 甄試	公告	各校自訂	各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甄試	6/6(四)~6/13(四) 各校自訂	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同學依各校所訂時間參加甄試																		
甄選 成績	公告	7/1(一)10:00 前 各校自訂	公告甄選總成績供查詢																		
	複查	7/2(二)12:00 前 各校自訂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錄取 結果	公告	7/3(三)10:00 前 各校自訂	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	7/4(四)12:00 前 各校自訂	正(備)取生錄取結果複查																		
登記就讀 志願序 (簡章 P37-38)		7/10(三) 10:00 起 7/12(五) 17:00 止	無論正取(或備取)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登記就讀志願序★(需使用通行碼)。 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 確認送出 ★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放榜 (簡章 P39)		7/16(二) 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依分發錄取之甄選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報到後放棄 (簡章 P39-40)		<u>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請填妥簡章附錄十二「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須依各甄選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甄選學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u>																			

1. 欲進入「四技二專甄選選填系統」搜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連結網址：<http://192.192.135.132/studb/t4apply/index.php>



2. 甄選一階結果查詢、二階報名操作

可搜尋「114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

連結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3. 本校相關訊息公告: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升學資訊>四技二專

4. 避免以手機、平板電腦進行系統操作，以免畫面遺漏。

